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
- (3)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生產物業
及
- (4)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協議

A.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波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盛冠(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265,823港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元(相等於約107,594,937港元)，而波頓會以實物形式透過向合營公司轉讓資產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962,025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盛冠擁有。於完成時，波頓及盛冠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約53%及47%，而合營公司將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合營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合營公司之權益透過王先生之公司環球資本、Cheerlog及盛冠持有。此外，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6%的個人權益。此外，王先生亦於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約41.19%之股權權益，而Creative China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約51.6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盛冠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但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公司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貸款

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合營公司將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合營公司須於其上興建廠房。作為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波頓(作為貸款人)與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波頓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向合營公司墊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74,684港元)之貸款，以作興建廠房之用，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之關連子公司，因此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以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租賃生產物業

作為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獲訂立，據此，波頓(作為業主)須向合營公司(作為租戶)出租生產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168,700元(相等於約213,544港元)，以供合營公司在廠房建成前於該物業製造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之關連子公司。因此，租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授權

作為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波頓(作為授權人)與合營公司(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據此，波頓須無償授予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於授權範圍內的業務使用商標的權利，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為期2年，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之關連子公司。因此，授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故授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鑒於王先生於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擁有之權益，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先生及 Creative China Limited 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就有關交易進行盡職審查，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波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盛冠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波頓會以實物形式透過向合營公司轉讓資產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962,025港元），而波頓則於完成後於合營公司擁有53%股權。

作為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波頓與合營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貸款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根據前述協議，波頓須(i)將生產物業租予合營公司，以經營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生產業務；(ii)向合營公司墊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74,684港元）之貸款，以作興建廠房之用；及(iii)授

予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於授權範圍內的業務使用商標的權利，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開始，為期2年，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A.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波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2) 盛冠，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合營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盛冠之全部股權權益及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均由王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王先生為環球資本及Cheerlog之唯一股東。環球資本與Cheerlog分別持有盛冠之90%及10%股權權益，而盛冠則擁有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

成立合營公司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波頓及盛冠擁有53%及47%。

註冊資本及注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265,823港元）及盛冠僅實繳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32,911港元）。實繳金額將用作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265,823港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元（相等於約107,594,937港元），而波頓須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962,025港元）。註冊資本出資額乃由波頓與盛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合營公司之資金需要。

波頓會以實物形式透過向合營公司轉讓資產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962,025港元)。資產於本公告日期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962,025港元)，包括(其中包括)用以製造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之機器。

先決條件

合營公司協議之完成取決於達成以下條件：

- (a) 合營公司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 (b) 波頓信納對合營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已取得將須就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就合營公司協議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並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波頓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營公司協議。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波頓須將資產轉讓予合營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須由波頓提名，另一名則須由盛冠提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由波頓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須按照三年任期委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合營公司之唯一董事。

溢利攤分

合營公司之溢利應由波頓與盛冠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攤分。

有關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合營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十八日為期20年，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香精及香料、食品添加劑、設立研發機構及研究和開發新型香料。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合營公司將支付購買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32,911港元)以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之地盤面積約為73,977平方米。土地獲批作工業用途，而批出年期為50年。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並未取得土地之合法業權，而完成之先決條件為合營公司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廠房將於土地上興建，以使用資產及由波頓調派之員工，並利用波頓於業內之專業知識製造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

由於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根據合營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32,911港元)，即合營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及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由於王先生可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10%投票權的行使權，故合營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之關連子公司。

有關盛冠之資料

盛冠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90%及10%之股權權益分別由環球資本及Cheerlog合法擁有。環球資本及Cheerlog之最終實益股東為王先生。環球資本及Cheerlog亦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盛冠為合營公司之唯一股

東，而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外，盛冠概無其他投資。王先生分別為環球資本、Cheerlog、盛冠及合營公司之唯一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合營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合營公司之權益透過王先生之公司環球資本、Cheerlog及盛冠持有。此外，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6%的個人權益。此外，王先生亦於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約41.19%之股權權益，而Creative China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約51.6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盛冠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但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公司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貸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波頓
(2) 借款人：合營公司

貸款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74,684港元)

墊付貸款

待完成後，波頓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向合營公司墊付貸款。

貸款為無擔保，而合營公司將應用貸款於土地上興建廠房並於其內安裝資產以生產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貸款金額指廠房的估計建造成本。

利率

貸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墊付日期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計算。倘提早償還貸款，應付利息金額將每日累計，並將根據實際動用日數計算。

年期

自墊付貸款日期起計24個月，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貸款年期可於屆滿後經訂約各方協議而延長。

償還

貸款及相關利息應於貸款年期屆滿時償還。合營公司有權透過向波頓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提早悉數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之關連子公司，因此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以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租賃生產物業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業主：波頓

(2) 租戶：合營公司

生產物業

租賃所涉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樂麗路，建築面積為6,748平方米。

資產將放置於生產物業內，以供生產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之用。在廠房於合營公司的土地上建成後，資產將遷至廠房內，並於該處安裝，而租賃協議將被終止。

年期

待完成後，租賃協議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為期2年。倘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訂約方會將租賃開始日期延至完成發生後翌日。

倘廠房於租賃年期屆滿前完工，合營公司將有權提早終止租賃。

租金

每月為人民幣168,700元(相等於約213,544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支出及管理費，有關開支應由合營公司支付。有關租金須每月以現金支付，金額乃參考鄰近地區面積及條件相若的生產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之關連子公司。因此，租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授權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授權人：波頓
(2) 獲授權人：合營公司

年期

待完成後，商標授權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為期2年。訂約方可透過向對方給予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商標使用

波頓將授予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於授權範圍內的業務使用商標的權利，而波頓將繼續就煙草香精使用商標。

代價

由於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且授權為以本集團利益而訂立的集團內公司間安排，故合營公司獲授權無償使用商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之關連子公司，因此授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故授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提供貸款、租賃生產物業及授出授權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料和香精研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提供給顧客的香料或香精將添加於顧客所生產的煙草、食品和日用消費品中並予以改善。

於本公告日期，波頓主要從事香味增強劑、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研發、貿易及生產以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生產基地生產。於完成後，波頓將專注於香味增強劑業務，並停止其有關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的業務。合營公司將接手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業務，並於建成廠房以按商標之名生產食品香料及日用香精後於土地上進行有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貸款、租賃及授權)成立合營公司將讓本集團能就其香味增強劑業務更有效利用其位於深圳的現有生產基地，而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業務將於廠房內作進一步開發。

王先生已就批准合營公司協議、貸款協議、租賃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是其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於Creative China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且亦於Creative China Limited中分別擁有3.94%及6.89%股權權益，因此亦已就前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放棄投票的王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認為，合營公司協議、貸款協議、租賃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惟須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提供之意見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鑒於王先生於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擁有之權益，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先生及Creative China Limited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就有關交易進行盡職審查，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資產」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波頓擁有用於製造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的設施及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頓」	指	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盛冠」	指	盛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環球資本及Cheerlog持有90%及10%股權權益；
「Cheerlog」	指	Cheer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權益均由王先生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
「完成」	指	完成合營公司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批准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廠房」	指	合營公司為經營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生產業務而將於土地上興建的廠房；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波頓及盛冠建議根據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就合營公司的股權作出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球資本」	指	環球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權益均由王先生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合營公司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Creative China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波頓、盛冠及合營公司就(其中包括)增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波頓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東莞天成香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均由盛冠擁有；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土地，編號為441916005002GB02022；
「租賃」	指	合營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向波頓租用生產物業；
「租賃協議」	指	波頓(作為業主)與合營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生產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租賃協議；
「授權」	指	波頓根據商標授權協議的條款將授予合營公司的商標使用權；
「授權範圍」	指	合營公司可使用商標的範圍，即就飲品香精、製香料香水油、香料、糖食香精、酒品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工業香料、化妝品香料及肥皂香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波頓將向合營公司墊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74,684港元)的貸款，以作興建廠房之用；
「貸款協議」	指	波頓(作為貸款人)與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波頓向合營公司借出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
「王先生」	指	王明凡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樂麗路的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商標」	指	「BOTON」商標，由波頓於中國註冊及擁有；

「商標授權協議」 指 波頓(作為授權人)與合營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使用商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商標授權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原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文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